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收購 TUMI HOLDINGS, INC. 之債務融資
完成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4 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 Tumi Holdings, Inc.（「**Tumi**」）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該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完成了本金總額 2,425 百萬美元優先信貸融通的銀團融資安排及分配，該優先信貸融通由 5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預期於合併事項完成時尚未提取）及 1,925 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通組成。定期貸款融通乃由一筆 1,250 百萬美元的 A 批定期貸款（「**A 批定期貸款**」）以及一筆 675 百萬美元的 B 批定期貸款（「**B 批定期貸款**」）所組成。

本公司擬將定期貸款融通所得款項用於向 Tumi 股東支付合併事項中的合併代價、償還其現有信貸協議及 Tumi 的現有目標公司信貸協議下於合併事項完成時尚未償還的款項，並且繳付與上述交易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A 批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的初始利率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累計利息，其後可根據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的總淨槓桿比率下降而調低利率。B 批定期貸款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累計利息。B 批定期貸款將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下限利率 0.75% 所規限。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 A 批定期貸款借入的借款將於合併事項完成後五年到期。B 批定期貸款將於合併事項完成後七年到期。

優先信貸融通的信貸協議預期將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前後簽訂，B 批定期貸款亦將於該日或前後存入代管賬戶。A 批定期貸款將於合併事項完成時取得資金，而合併事項完成預期於 2016 年下半年發生。

優先信貸融通已由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HSBC Securities (USA) Inc.、SunTrust Robinson Humphrey, Inc.、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三菱東京 UFJ 銀行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Citizens Bank, N.A.、ING Belgium SA/NV、Fifth Third Bank 及 Bank of China Limited（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安排。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現合併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方告作實。先決條件包括（除其他事宜外）合併事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Tumi 股東批准，而且，合併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被終止。因此，概不能保證合併事項最終能夠完成。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6 年 4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